

106 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指導及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

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 10 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(7 人)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(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)共五組。

二、名 額：各組選拔 10 名，五組共計 50 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 10 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 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等，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 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二) 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- (三)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(四)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(五)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6 年 4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- 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- 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 - (二)中國青年救國團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 - (三)教育部(<https://www.edu.tw/>)
 - (四)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(處)

(<https://www.aide.edu.tw/Partners/Edu.aspx>)

(五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location>)

- 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至「106年第六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地址：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406室，電話：02-25025858 轉267 于子涵小姐）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8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8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審：8月25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決審小組決審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6年9月2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至下午15時。（暫訂）

玖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6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于子涵小姐

※電話：(02)2502-5858 轉267

※E-mail: s130710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※地址：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19號406室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另退還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106年第六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組別勾選	☐ 特殊教育組 ☐ 幼兒園組 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職組	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性別 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		
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	E-mail:					
服務學校 (全銜)						
學校地址	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					
身分別	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 ☐ 專任教師 ☐ 導師 ☐ 教師兼行政人員 ☐ 駐校教師 ☐ 輔導教師 ☐ 心理師 ☐ 社工師 ☐ 護理師(士) ☐ 營養師 ☐ 教官 ☐ 運動教練					
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)				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)					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（請分項條列說明，得另附表以A4裝訂製作）

推薦單位		推薦理由		推薦單位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			
聯絡人		聯絡方式		電話：		傳真：	
				E-mail：			
初審委員簽名		初審意見		初審小組召集人簽章			

備註：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初審欄位為主辦單位審查時填寫之用。